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桌球暨柔道 C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宗旨：為推展身心障礙桌球、柔道運動，提升前述二項運動參與人口及專項技術，培育此二項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專業人才，進而提昇我國選手在各項國際賽之成績。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協辦單位：朝陽科技大學體育室
- 五、講習日期：110 年 10 月 29、30、31 日共 3 天，計 24 小時。
(凡缺課者不得參加考試，並不得核發結業證書)。
- 六、講習地點：
 - (一)學科：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大樓會議室(E-520)
(臺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 (二)術科：桌球：朝陽科技大學-桌球場
柔道：朝陽科技大學-柔道教室
- 七、參加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同等學歷)品行端正，熟悉運動知識及技術，對身心障礙體育運動之特性有充分瞭解與熱忱者，均可報名參加。參加桌球、柔道運動 C 級講習會檢定合格者，由本會核發身心障礙桌球、柔道運動 C 級教練證。
- 八、報名：
 - (一)參加講習人員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並需繳納證照費計新臺幣 300 元整(未通過學術科考試者退還)。
銀行：兆豐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帳號：008-10-37495-9
請於匯款後 Email 告知匯款人姓名、匯款日期、金額及帳號後五碼，並請來電(02)8771-1450 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 (二)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報名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電話：(02)8771-1450

聯絡人：陳 廷、黃鈺惠

Email：ctpc1984@gmail.com

(三)報名時請在報名表上浮貼 1 吋半身照片一張，背面請書寫姓名、連同報名表、匯款單收據影本等寄送報名單位。完成報名後，如臨時不參加者，本會已完成作業(如已保險、講習資料已印製)將不予退費。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5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報名額滿提前截止)

註：

1.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講習會相關用途使用。
2.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九、課程內容：詳見課程表(如附件二)。

十、實施方式：

- (一)由本會聘請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講習會授課講座(如附件三)。
- (二)參加講習之學員由本會函請學員所屬單位給予公(差)假。
- (三)講習會期間學員交通及住宿請自理(午餐提供便當)。
- (四)報名人數：總人數以 50 人為限。
- (五)學員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5 分以上始為及格，由本會核發結業證書及證照；如學、術科未達標準不通過者，但講習期間未缺課之學員，本會將核發結業證書。
- (六)講習會凡缺課者不得參加考試，並不予核發結業證書。
- (七)若遇氣候因素或其它特殊狀況須予延期講習時，當即在網站公告，並個別通知參加講習會人員。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佈之。

十二、本辦法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年身心障礙運動桌球暨柔道C級教練講習會報名表

姓名 (正楷)										
參加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柔道							申請人1吋照片1 張 浮貼處 背面請書寫姓名、 參加級別		
出生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身份證 字號										
學歷										
服務 單位										是 否 需要公假
服務單 位地址	()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聯絡 (寄證照) 地址	()					E-mail				
聯絡 電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附 註	<p>1.上述各欄務請詳細填寫、貼妥照片及證件正.反面影本(任缺一則視為未完成報名)，俾便作業。</p> <p>2.本表填妥後，務請於110年10月05日前(以郵戳為憑)寄至報名地點。</p> <p>3.報名費：新台幣500元 證照費：新台幣300元 匯款銀行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復興分行 帳號：008-10-37495-9。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E-mail：ctpc1984@gmail.com。</p> <p>4.連絡地址請填寫證照寄發地址，如無法投遞被退回，請學員自行至總會領取證照。 上項資料同意提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辦理此項講習會及有關相關機構業務 利用(如保險公司等等)，殘總與相關業務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桌球暨柔道 C 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10月29日 (星期五)	10月30日 (星期六)	10月31日 (星期日)
07:45 08:00	報到、始業式		
08:00 09:00	身心障礙運動沿革 與發展現況 講師：王昭卿 共同科目	身障桌球、 柔道分級概論 講師：分級中心 共同科目	兩性平權與 性傷害防治 講師：吳佩芳 共同科目
09:00 10:00			
10:00 11:00	運動傷害防護 講師：李冠論 專門科目-運動醫學	運動情報 蒐集與分析 桌球講師：陳宗榮 柔道講師：郭癸賓 專門科目-運動科學	運動營養學概論 講師：吳佩芳 專門科目-運動醫學
11:00 12:00			
12:00 13:00	午休時間		
13:00 14:00	訓練法實務 桌球講師：王明月 柔道講師：郭癸賓 專門科目-運動訓練	技術分析 桌球講師：陳宗榮 柔道講師：廖俊強 專門科目-運動科學	團隊經營管理 講師：李政達 專門科目-運動管理
14:00 15:00			
15:00 16:00	運動禁藥管制 講師：邀聘中 共同科目	體能訓練 桌球講師：王李中羿 柔道講師：廖俊強 專門科目-運動訓練	技戰術講解與分析 桌球講師：王李中羿 柔道講師：李政達 專門科目-運動管理
16:00 17:00			
17:00 18:30		綜合座談餐會 主持人 張富貴	學科測驗 王明月 術科測驗 桌：王明月 柔：許吉越

講師簡歷

姓名	授課課程名稱	學經歷
王昭卿	身心障礙運動沿革與發展現況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秘書長
李冠論	運動傷害防護	科正國際健康事業有限公司 亞科太克有限公司 運動傷害防護員
王李中羿	體能訓練	東海大學體育室講師
	技戰術講解與分析	
王明月	訓練法實務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教授
陳宗榮	運動情報蒐集與分析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助理教授
	技術分析	
郭癸賓	運動情報蒐集與分析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授兼任副院長
	訓練法實務	
廖俊強	技術分析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系副教授
	體能訓練	
吳佩芳	運動生理學	國立高雄大學健康與休閒學系副教授 國立高雄大學衛保組組長
	運動營養學概論	
李政達	團隊經營管理	高雄市立中正高中教師
	技戰術講解與分析	
張富貴	綜合座談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副秘書長
桌： 柔：	分級制度介紹	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

※講師陸續邀聘中，課程時間將依講師時間調整※

※課程、講師暫定，主辦單位視情況調整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學員健康確認書

本人參加「110年身心障礙運桌球暨柔道C級教練講習會」，講習日期為110年10月29日至10月31日，本人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主辦單位一切規定參加講習。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並未於活動日前21內有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學員簽名：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講習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講習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桌球暨柔道 C 級教練講習會
防疫調查紀錄表

姓名	電話	體溫是否 ≥37.5°C	三星期內是否有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講習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講習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華民國 1 1 0 年 月 日



廣告



禁止性騷擾

No Sexual Harassment

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

- 1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
- 2 性騷擾他人者，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性侵害他人者，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 3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
- 4 遇到性侵害事件，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
- 5 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

請撥打本單位聯絡電話： 02-8771-1450 /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